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经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为便利股东权利行使，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和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主要包括：

（一）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市场支持；

（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提高公司诚信自律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

（五）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使所有投资者均有同等机会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避

免向来电、来函或者来访股东、机构投资者、专业证券分析机构、新闻媒体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透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公司将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它信息。

第七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八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将尽快公布。

第九条 公司将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

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将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条 公司将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建设和运维，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公司应积极利用上证e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及时查看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积极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公司将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积极适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举行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所在公司在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八条 公司应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积极办理相关投诉，依法处理投资者诉求，并积极配合、支持投资者维护自身股东权利。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收集整理公司项目进展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 （三）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保持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联络；
- （五）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 （六）保持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沟通，引导媒体对公司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 （七）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机构、财经公关公司等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 （八）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 （九）在公司发生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十）做好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印刷、寄送等工作；
- （十一）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十二）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十三）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十四）其他有利于加强和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明确工作原则、责任分工、工作机制、主要内容、方式渠道和工作要求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熟悉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金融、财务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证券市场及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诚实守信、热情耐心；
- （四）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语言表达和写作能力。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人员或未经授权人员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均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